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茲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驗證與公告申報，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強制編製條件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上市公司，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 114 年適用。

第四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

- 一、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 二、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三、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四、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五、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本公司屬半導體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 七、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須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八、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於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且於 117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於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於 118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於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九、應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日期，將前一年度報告書及檔案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第五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於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